证券代码:301020　　证券简称:密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密封科技	股票代码	301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胜强	王磊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冰轮路5号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冰轮路5号	
传真	0535-6858566	0535-6858566	
电话	0535-6856557	0535-6856557	
电子信箱	mifengkeji@ytsc.cn	mifengkeji@yts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发动机密封制品和密封材料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实现与国内汽车及发动机公司同步研发与设计,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中国内燃机协会多缸柴油机及气缸垫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满足国六、欧Ⅵ排放标准和绿色制造要求,为客户创造新的价值,持续引领行业发展。公司始终以质量“零缺陷”引领内控管理体系。

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全面实施,公司密封垫片、隔热罩等产品在商用车市场地位愈加稳固,公司正在逐步有序开拓国际客户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并在部分客户业务上取得突破,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市场覆盖率不断提高。公司将深耕密封领域,逐步向超低温密封和高温密封方向拓展。

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及变化,公司通过研发测试不断提升新型金属涂胶板的各项性能,逐步增加替代进口的品种和数量,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部分产品已通过国内外多家客户测试验证并达成了合作协议。密封纤维板方面已成功实现为国外某知名品牌代工生产,并批量供货。应用于制冷行业的新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的同等水平,现已成功替代国外同类进口产品。

(2)行业地位与战略布局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引擎,已具备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的同步研发能力。凭借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在柴油机密封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覆盖率和突出的行业认可度。近年来,公司紧跟排放标准升级的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开发与新排放标准相配套的密封制品,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特别是重卡发动机市场,公司密封垫片的市占率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持续加大战略布局力度,已与多家新能源头部车企在新能源增程、混动车型等多个品类实现量产配套供货,公司以此为契机加大新能源板块的研发投入与科技创新力度,以电池密封壳、增程器密封垫片、隔热罩、电驱系统与减速器系统用涂胶板、骨架橡胶垫以及电池隔热板等为突破口,加快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目前国内汽车刹车系统的减震、消音原材料市场空间巨大,大部分市场由进口产品占据,公司多年来持续在密封材料技术上发力,在该市场上已经占据一席之地。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力度推进全球化布局,垫片类产品为康明斯(美国)、韩国斗山等国际知名主机厂直接配套,板材产品持续开发俄罗斯、印度、韩国、意大利等海外客户,直接出口收入稳定增长。公司继续推进行业多元化,积极拓展其他行业如空调、热水器、变速箱、减速器、电驱、热泵等领域客户,重点推动箱体密封垫片、隔板产品的开发定点,进入空调、热水器等家电行业配套体系。未来公司将逐步实现密封制品、密封材料的行业多元化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52,945,411.49	1,221,453,021.66	2.58%	1,167,282,27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182,353.65	935,275,224.34	4.69%	904,254,075.7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61,605,119.07	526,814,189.78	6.60%	512,283,1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05,012.66	81,899,708.09	8.07%	72,360,77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054,682.53	78,317,155.09	11.16%	68,487,0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86,407.59	77,637,408.96	29.04%	70,834,64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	0.56	7.1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	0.56	7.14%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	8.90%	0.35%	8.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923,828.77	141,937,168.93	131,320,387.93	136,423,73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08,222.42	24,161,585.33	22,496,307.59	15,038,89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33,047.07	23,936,357.08	22,333,846.51	14,351,4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9,129.45	74,222,839.52	193,866.27	64,398,831.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箔祥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3%	70,162,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1.28%	16,513,9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5%	9,587,920.00	0.00	不适用	0.0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3,315,9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价值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106,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鱼杰	境内自然人	1.00%	1,459,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朝江	境内自然人	0.73%	1,064,869.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汝洪	境内自然人	0.33%	48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福德	境内自然人	0.21%	31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如绿	境内自然人	0.21%	30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铭祥控股系国丰集团控制下的国有控股公司,国丰集团为烟台市国资委控股公司,冰轮环境第一大股东为国丰集团,也属于国有控股公司,铭祥控股与冰轮环境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说明。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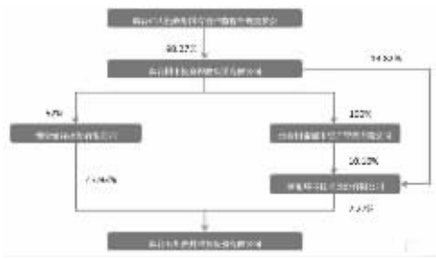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本年度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5位非独立董事及3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高管任期都是三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86,847,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运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7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敏	马帅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F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F	
传真	0571-87397667	0571-87397667	
电话	0571-87392388	0571-87392388	
电子信箱	info@chinawindey.com	info@chinawinde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献人类清洁绿电,还自然碧水蓝天”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一家技术领先、受人尊敬、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服务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整机装备制造、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与运营、综合能源服务、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新能源工程总承包和新能源消纳六大板块。

1.风电整机装备制造业务

具体经营模式包括风电机组整机的研发、设计及总装,配套零部件采取专业化协作的模式,产品体系具有系列化、平台化特征,可以根据客户多样化和差异化的需求,提供风电机组产品及风电技术服务、产品改造升级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风电场前期资源测评、风电场机组选型和经济性设计、风电机组的研制与生产以及风电场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升级等。

2.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与运营

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了前期资源开发、新能源电站建设及运营等环节。公司积极布局该项业务,自建或与他人联营投资、开发、运营新能源电站,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持有清洁能源资产获取稳定的发电收入,或通过择机对外转让以取得转让收益。

3.综合能源服务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为公司长期发展的重点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智能化改造、备品备件销售、智慧服务平台。公司在风电整机置换、退役设备处置、备件物资供应、场站智慧运维、增值技术改造及综合能源技术等领域拥有专业的方案研发实力与高效的实施能力,可面向全行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智慧服务解决方案,以提供高附加值技术服务促进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可持续发展,可快速解决客户痛点和难点问题。

4.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储能作为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对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应对极端事件、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培育推出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板块,业务范围包括储能电站投资、储能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运维等服务,可以从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方案设计、项目申报、工程总包、储能系统设备供应、验收调试和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5.新能源工程总承包业务

新能源项目工程总承包可规范项目管理和严格管控工程质量,从而保障风电场建设投资收益。公司具备电力行业设计、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提供新能源电站项目整体设计、基础施工及设备吊装、集电线路施工、升压站土建与安装施工等服务。

6.新能源消纳

公司以“绿电绿能一体化”为发展主线,打通“绿电化工、绿电+算力”等产业链,努力突破行业同质化竞争困局,并探索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应用场景和实现路径,形成新能源解决方案,完成向绿电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3,484,535,189.74	38,669,363,713.85	38.31%	34,457,787,16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85,221,976.45	5,677,233,805.78	44.18%	5,245,427,984.1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9,402,378,505.21	22,198,114,934.33	32.45%	18,726,725,64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933,208.64	464,827,466.76	-26.87%	414,145,07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206,466.45	352,743,328.65	-16.88%	310,789,4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24,971.91	2,038,602,519.93	-72.60%	1,768,943,05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34.3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34.33%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8.50%	-3.20%	8.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10,374,186.73	6,883,961,289.87	7,591,659,798.65	10,916,383,2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91,495.38	84,821,280.95	107,816,909.72	88,503,52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58,508.00	82,096,892.96	94,327,879.40	71,323,18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84,658.53	-624,484,140.83	961,652,540.11	518,741,231.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51%	365,958,150.00	85,158,15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64%	12,874,45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7,359,45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91%	7,197,226.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6,967,953.00	0.00	不适用	0.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8%	6,902,444.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82%	6,454,704.00	0.00	不适用	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4%	5,853,46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5,494,67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其他	0.64%	5,000,60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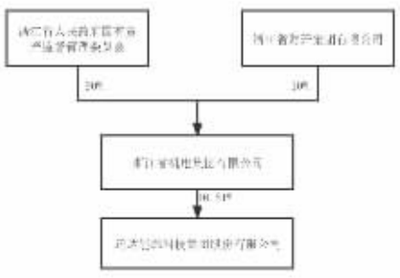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运达GY01	524606.SZ	2025年12月22日	2028年12月23日	150,000	2.49%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84.40%	84.9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826.53	35,604.82	-19.04%
EBITDA全部债务比	3.73%	6.31%	-2.58%
利息保障倍数	3.96	7.70	-48.57%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对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ST精伦　　公告编号:临2026-02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经审计,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交易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2026年3月23日收盘价为0.82元,已连续8日低于1元,总市值为4.04亿元,已连续11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60,000,000股,占总股本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二)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经审计,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三)交易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2026年3月23日收盘价为0.82元,已连续8日低于1元,总市值为4.04亿元,已连续11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ST精伦　　公告编号:临2026-02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3月23日总市值为4.04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2026年3月23日收盘价为0.82元,已连续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经审计,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或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3月23日总市值为4.04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2026年3月23日收盘价为0.82元,已连续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在上交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9日收盘价为1.01元,总市值为4.97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公司股票2026年3月20日总市值为3.84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2026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6年3月10日收盘价为0.96元,第一次首日低于1元;总市值为4.72亿元,连续两日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公司股票2026年3月12日收盘价为0.96元,再次首日低于1元,总市值为4.72亿元,已连续四日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此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2026年3月19日,年审会计师《关于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说明》显示:

“(1)精伦电子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精伦电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汇总及项目组复核阶段,其中:2025年度精伦电子公司确认23,477.70万元的服务器销售收入,我们正在对服务器业务供应商进行延伸检查审计程序,如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6日以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卜爱民、赵瑞华、高岭、戴志华已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7票,其中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同意公司向中国电科十三所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1月1日出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40,119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7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中瓷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40,119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3.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36.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7,309,377.46元,中瓷电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2,690,559.04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在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5,380.78	55,000.00
2	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2,718.40	20,000.00
3	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1,913.60	60,000.00
4	碳化硅高压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1,302.34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85,000.00	81,269.06
合计			256,315.12	246,269.06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博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借款年利率2.11%,借款期限12个月,自借款手续完成,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分次发放的,以该次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该次借款期限),博威公司获得的公司借款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笔募集资金实际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为17,401.25万元。鉴于“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继续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